格式 3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土地统征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恒口示范区邹家沟村阳安线排水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恒口示范区邹家沟村阳安线排水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翰维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3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2.4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翰维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8 月 10 日

注：1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微型企业适用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视为无效投标。